

证券代码：002444

证券简称：巨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巨星”）拟出售其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股份代码：0496.HK，以下简称“卡森国际”）235,043,057 股股份，占卡森国际总股本的 15.56%，转让价格为港币每股 1.5 元，合计总价为港币 352,564,585.50 元，受让方为中国邮币卡交易管理有限公司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香港巨星以港币每股1.5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卡森国际235,043,057股股份，同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周思远先生签署相关文件。

3、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出售股权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邮币卡交易管理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China Postal Code Card Trading Management Limited

企业性质：私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Room 1903, 19/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
HONG KONG

注册资本：HKD2.00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67181879-000-01-17-3

主营业务：CORP

主要股东：秦雪铜（50%）、许合林（50%）

主要办公地点：Room 1903, 19/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
BAY HONG KONG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

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.56%股权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

注册办事处：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. O. Box 2681 Grand Cayman
KY1-1111 Cayman Islands

总办事处及主要经营地点：中国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36号1号楼

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：朱张金

发行及缴足普通股：1,511,019,881 股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

主营业务：制造软体家具；物业发展；及经营旅游相关度假区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卡森国际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
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
1	Joyview（杰威尔）	514,798,635	34.07%
2	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	235,043,057	15.56%

卡森国际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千元

项 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
非流动资产	962,072	1,155,796
流动资产	5,339,788	7,067,809
流动负债	2,812,568	4,453,765

净资产	3,126,071	3,280,097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3,034,173	3,167,334
项 目	2016 年	2015 年（经重列）
营业收入（持续经营业务）	2,150,828	1,434,494
利润总额	14,709	226,326
净利润	-60,761	165,370
基本每股收益	人民币-2.64 分	人民币 14.41 分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成交金额：港币每股1.5元，全部股份价格为港币352,564,585.50元
- 2、生效条件：本协议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
- 3、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。
- 4、交易定价依据：以卡森国际股市二级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各方确认并同意，每股转让价格为港币每股1.5元。
- 5、交付和过户时间：自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当日，进行股份转让事宜。并自同日起，转让之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等全部权益归属乙方所有。

五、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出售持有的卡森国际股权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资产，集中公司现有资源，聚焦五金工具和智能装备产业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会发表的专项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